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承辦人：許雅萍
電話：(03) 657-6999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27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1 月 11 日（日），邀請吳皆葆觀護人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成年觀護、緩起訴與社會勞動制度簡介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
三、時間：1 月 11 日（日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（3 小時）。

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)。

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40 名；線上 490 名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- 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- 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
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(5)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：費用 1000 元/名。

七、請於報名後「兩日內」以匯款方式或現金繳交課程費用，若未
於兩日內繳費完成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(012)

帳號：00725102008990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八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 月 5 日下午
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
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實體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XaG4nE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線上上課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YkEv10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九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上午 8：40 至 9：00 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**張淑美**